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宁文综催字〔2024〕130号

南京瑶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2月19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文综罚字〔2024〕130号），要求你单位依法履行没收违法所得贰佰陆拾伍元（人民币265.00元）、罚款贰仟元（人民币2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没收违法所得贰佰陆拾伍元（人民币265.00元）、罚款贰仟元（人民币2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缴纳因逾期不缴纳罚款产生的加处罚款贰仟元（人民币2000.00元）。涉及金钱给付的，请持原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指定账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催告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